

嘉義市政府函

地址：600211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承辦人：張秀敏
電話：05-2254321#366
傳真：05-2169926
電子郵件：mia0508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大業實驗國民中學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9204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4ED33133_1_10141703884.pdf)

主旨：有關動力式輪椅（電動輪椅）及醫療用電動代步器（電動代步車）進入公共設施室內場所原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4年9月3日府社救字第1145334015號函暨衛生福利部114年9月2日衛授家字第11407611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基於兼顧多數人之人身安全與身心障礙者使用動力式輪椅（電動輪椅）及醫療用電動代步器（電動代步車）作為行動輔具之權益下，對於使用範圍予以規範；惟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6條第2項規定：「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，不得使身心障礙者無法公平使用設施、設備或享有權利。」，故即使身心障礙者使用不符前開規定之動力式輪椅（電動輪椅）及醫療用電動代步器（電動代步車），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仍應提供其他替代方案，協助身心障礙者進出公共設施場所。

- 三、檢附衛生福利部函一份。

大業實驗國中 114/09/11

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（不含嘉大附小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文
交換章
2025/09/10
14:23:13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43